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5 年所属事业单位 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确保 2025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做好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公开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所属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参照省财政厅规定的预算信息公开格式和内容，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本单位预算信息。各单位应在上级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内，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或上级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公开内容

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等有关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专有名词解释等，除涉密内容外，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等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项目支出要公开到具体项目，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项目名称等要与向省财政厅备案的内容一致，且内容要完整。各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详见附件 1）制作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资料，并以 PDF 格式文件对外发布（无相应内容或内容涉密的，需保留应公开的事项或空表并列明说明情况，不得删除规定公开的内容）。

2025 年预算公开通知文件及附件已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请各单位自行下载，下载路径如下：单位登录一体化系统后，首先点入“预算编制”模块→进入“预算批复”项下的“功能菜单”→点击“预算公开”→进入界面后选择需要下载的内容，点击“下载文档”及“导出全量文档”按键可将公开文件及附件进行导出。

三、公开时间

各二级预算单位应在 2 月 18 日前将拟对外公开的 PDF 格式文件及自检情况表（详见附件 2）送上级部门复核。按照集中统一公开的原则，2 月 21 日，各单位应在上级部门门户网站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并将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按规定格式（详见附表 3）反馈上级部门。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在公开过程中如有政策、业务或技术问题，请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确

保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1: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附件 2: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自检表

附件 3: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反馈表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